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待正式協議及其相關條款及條件達成及簽訂後，(i)本公司擬收購出讓股份A(不少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出讓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之約14%)。除框架協議之若干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外，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目前尚未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該等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甲方： 本公司

乙方： 可能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可能賣方(i)擁有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之約10%，而目標公司A則擁有營運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58%；及(ii)間接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之約14%。根據可能賣方提供之資料，可能賣方獲A公司股東(合共持有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份之約50%)授權，以(其中包括)商議及參與有關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A之權益之事宜。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標的事項

待(其中包括)正式協議簽訂後，本公司擬收購(i)出讓股份A(不少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之51%)；及(ii)出讓股份B(相當於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之約14%)。

2.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其中包括)進一步商議及落實，並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釐定。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有待本公司及可能賣方磋商，及經考慮可能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向目標公司A、營運公司及目標公司B支付或出資的金額後釐定。各項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按介乎每股0.20港元至0.25港元範圍之發行價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發行新股份；或(ii)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可按介乎每股新股份0.20港元至0.25港元範圍之轉換價或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三十個營業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同意自正式協議簽署後七日內安排進一步融資，以為營運公司之營運及生產提供資金。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將在投資及收購澳洲金礦業務方面展開進一步合作。可能賣方將負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其分行獲得貸款，以支持上述投資及收購。

3. 盡職審查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有權對另一方開展盡職審查，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的財務、法律、監管事宜及其資產。框架協議的各訂約方承諾於盡職審查過程中竭力與另一方合作。

4. 專屬權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內，本公司將擁有專屬權利與可能賣方及A公司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商議、開展盡職審查及簽訂正式協議。可能賣方及A公司股東於四個月內不得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5. 保密

除非法律、法規、法令或規則、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作出披露，框架協議之訂約方須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予以保密。

6. 框架協議失效

倘若有關訂約方於框架協議日期(或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仍未簽訂正式協議，則框架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一概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索償。

7. 承諾

可能賣方承諾(其中包括)(i)可能賣方及A公司股東合法有效持有出讓股份，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ii)目標公司A合法有效持有營運公司之約67.58%權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iii)可能賣方合法有效間接持有目標公司B之約14%權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本公司承諾其有權簽訂框架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除上述各段所述外，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集團A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

以下有關目標集團A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乃由可能賣方提供：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目標公司A擁有營運公司約67.58%已發行股本。營運公司於澳洲Laverton擁有總面積約920平方公里之若干金礦(「**金礦A**」)之採礦權。根據可能賣方所提供之初步資料，金礦A之部分區域經勘探確定黃金含量約為780,000盎司，營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就金礦A進行黃金開採及生產。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可能賣方所提供之初步資料，目標公司B於澳洲Laverton擁有總面積約1,400平方公里之若干金礦(「**金礦B**」)之採礦權，黃金含量為2,070,000盎司。目標公司B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就金礦B進行黃金開採及生產。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目前尚未協定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該等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A之兩名其他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	指	可能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營運公司」	指	A1 Minerals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框架協議日期由目標公司A擁有其約67.58%之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出讓股份A及出讓股份B

「可能賣方」	指	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 (i) 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之約10%；及 (ii) 間接擁有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之14%
「出讓股份」	指	出讓股份A及銷售出讓股份B
「出讓股份A」	指	不少於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之51%
「出讓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之約1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四通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目標公司B」	指	Crescent Gold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